

# 公 共 服 务 事 项

## 办 事 指 南

泗县红十字会  
2025 年 12 月

# 1.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3. 《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方红十字会可以授权基层红十字组织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的募捐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4.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 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 二、承办机构

赈济救护部、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 四、申请条件

无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由捐赠人致电、来访等方式联系县红十字会说明捐赠种类（①不定向公益资金捐赠；②不定向公益物资捐赠；③定向公益资金捐赠；④定向公益物资捐赠）

#### 2.受理：

①不定向公益资金捐赠：由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提供县红十字会公益资金专户账号（或微信二维码），捐赠人通过现金、微信支付、网银或银行转账等有效方式（应当注明捐款单位或捐款人姓名）向县红十字会捐款。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通过网银查验到款情况。

②不定向公益物资捐赠：由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提供县红十字会地址，捐赠人将拟捐赠物资运抵县红十字会。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现场接收、清点、入库。

③定向公益资金捐赠：捐赠人与县红十字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书，载明资金数额、去向、用途等信息。由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提供县红十字会公益资金专户账号（或微信二维码），捐赠人通过现金、微信支付、网银或银行转账等有效方式（转账

请注明捐款单位或捐款人姓名) 向县红十字会捐款。

④定向公益物资捐赠：捐赠人与县红十字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书，载明物资种类、品牌、型号、功能、数量、去向、用途等信息。

一般性小件由捐赠人将捐赠物资现场交付给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然后再由工作人员转交给定向受赠方。

不便于装卸、搬运等体积较大、质量较重、数量较多的物资，可由捐赠人和定向受赠方约定交货地点直接交付。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参与见证。

捐赠的物资在使用过程中可能涉及公共安全、固定资产登记等情形的，应当经过定向受赠方的监管人（单位）同意。

3.审查：捐赠物资的，县红十字会须查验捐赠物资所有权凭证、合法性及安全性；捐赠资金的，县红十字会须查验捐赠资金到账情况。

4.办结：①捐赠资金的由县红十字会登记，开具公益捐赠票据（可作税前抵扣），发放捐赠证书。不定向公益资金，由县红十字会依法统筹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定向公益资金，由县红十字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分配至定向人。②捐赠物资的由县红十字会登记，捐赠人需要公益捐赠票据（可作税前抵扣）的，县红十字会查验捐赠物资购置发票或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开具公益捐赠票据。发放捐赠证书。不定向公益物资，由县红十字会依法统筹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定向公益物资，由县红十字会按照捐赠人意愿

分配至定向人。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2. 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八条：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二)加大普及力度，健全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保障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的基本经费。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的要求严格开展培训。

4. 《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广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红

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红十字救护工作能力，努力提高公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为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5.《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47号）：（二）基本原则 倡导“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社会风尚，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增强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高群众性应急救护能力和水平。

6.《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泗政办秘〔2023〕17号）：二、主要措施（一）加大应急救护科普宣教力度。将应急救护科普宣教融入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纳入精神文明和卫生健康创建活动，纳入德育和素质教育内容，大力倡导“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社会风尚，不断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意识与能力。

## 二、承办机构

赈济救护部。三、

服务对象社区居

民、学生四、申

请条件

达到开班人数，一般为 50 人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提出培训申请，列明培训日期、时间；
- 2.受理：对于申请人信息进行登记，并予以受理；
- 3.审查：对申请培训人信息进行审核；
- 4.办结：审核通过后列入培训日程安排讲师按期开展培训。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暂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3.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 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小天使基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支持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五.主要任务（三）实施人道救助工程，助力保障改善民生：继续实施以救助重大疾病和罕见病患儿为主要内容的“红十字天使计划”。

#### 二、承办机构

赈济救护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0-18 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泗县籍儿童

###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患儿的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
2. 申请患儿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 最新病情诊断证明原件（须加盖医院公章或医务处章或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科室和病区盖章无效）；
4. 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须加盖医院病案复印专用章）；
5. 骨髓检查报告复印件。

说明：如户口簿无法证实监护关系的，须提供申请人出生证明或派出所开具的监护关系证明原件。以上证明材料另附，请与申请表同时提交。如需留存请自行复印备份。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到泗县红十字会领取并填写表格（或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填写，网址：<https://www.crcf.org.cn/article/category/woyaoqiuzhu>）；
2. 受理：泗县红十字会登记上报至天使云人道资源动员平台；
3. 审查：市、省红十字会逐级上报审核；
4. 审批：中国红基会小天使基金办公室进行终审；

5.办结: 通过审批确定的受助患儿名单在中国红基会和其户籍所在地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 由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向患儿法定监护人发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资助告知书》。患儿法定监护人收到资助告知书后, 须按要求填写回执并提交相关资料, 资料合格后才可获得资助资格。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4.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 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办字〔2011〕107号）第一条：“天使阳光基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简称先心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得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十二五”计划的支持。

4 《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五.主要任务（三）实施人道救助工程，助力保障改善民生：继续实施以救助重大疾病和罕见病患儿为主要内容的“红十字天使计划”。

### 二、承办机构

赈济救护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0-14 周岁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泗县籍儿童。

### 五、申报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其监护人双方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如户口簿无法证实监护关系的，须提供申请人出生证明或派出所开具的监护关系证明原件。

2. 病情证明材料：须提供三个月内病情医学检查报告单（超声心动图报告/心脏彩超报告等）复印件。

3. 以上证明材料另附，与本申请表一起申报。如需留存请自行复印备份。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到泗县红十字会领取并填写表格（或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填写，网址：<https://www.crcf.org.cn/article/category/woyaoqiuzhu>）；

2. 受理：泗县红十字会登记上报至天使云人道资源动员平台；

3. 审查：市、省红十字会逐级上报审核；

4. 审批：中国红基会小天使基金办公室进行终审；

5. 办结：通过审批确定的受助患儿名单在中国红基会和其

户籍所在地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向患儿法定监护人发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先心病儿童资助告知书》。受助患儿须在通过评审并获得《资助告知书》的三个月内完成手术，并在告知书 1 年有效期内提交合格回执资料。非有效期内的手术费用将不予资助。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5.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 11 条（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十二）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

3.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 号）：9. 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深入推进红十字模范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

5. 《中国红十字事业 2020—2024 年发展规划纲要》：（三）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进校园。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层级学校，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预防艾滋病、预防近视、禁毒、不吸烟等生命健康教育。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青少年提供道德实践平台，帮助其树立人道理念，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坚持把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作为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作为推进红十字会改革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红十字工作育人作用，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引导青少年参与红十字事业，促进青少年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承办机构

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有意愿了解红十字运动知识及应急救护知识的泗县大中小学学生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泗县红十字会、学校在大中小學生中遴選紅十字

青少年；

2.办结：开展青少年培训并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预防艾滋病、预防近视、禁毒、不吸烟等生命健康教育，鼓励红十字青少年开展同伴教育。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6 遗体（角膜）捐献服务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一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5. 《关于印发〈安徽省红十字角膜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红十字〔2016〕12号）第一条：为加强安徽省红十字角膜库管理，保证我省角膜捐献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办法。

### 二、承办机构

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捐献遗体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 五、申报材料

志愿捐献遗体（角膜）登记表（也可通过网页下载表格后填写，网址：<http://sz.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applicationMaterial.html?ssqdId=4028e6a68c25239d018c90dc5e3c2340&ssqdCode=3d4c10584e834043a9b41b79c086d49f&typeSip e=btnSkip#section3>）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登录微信公众号，搜索“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点击“志愿登记”；

2. 受理：遗体（角膜）捐献接收站颁发《遗体、角膜捐献志愿者证》；

3. 办结：捐献志愿者去世后由家属通知遗体（角膜）捐献接收站或省红十字眼角膜库捐献遗体（角膜）。

###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7.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四条第二款：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3.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4.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一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二、承办机构

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年龄小于 65 岁，主要视捐献器官的可用性而定。原则上，有关器官功能良好，没有感染艾滋病或严重传染病，没有癌症(除原发性脑肿瘤)者，一般都适合捐献器官。

#### 五、申报材料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也可通过网页下载表格后填写，网 址：  
<http://sz.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applicationMaterial.html?ssqdId=4028e69d8858c40e018879ec212626d4&ssqdCode=cca8789374e74fe281e181323d956455&typeSip e=nameSkip>)

####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志愿捐献者到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或者到泗县红十字会领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并填写，或者到安徽省政务服务网该项目办事指南下载《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并填写，交到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捐献管理中心。

2.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捐献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其原因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办结：对于已经受理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所在地分别将申请材料邮寄给 3 个接受站或角膜捐献定点医院，由接受站或

角膜捐献定点医院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领取的方式颁发荣誉证书。发放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8 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捐献网络和工作体系，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提高我省入库容量，提升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4. 《关于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皖红字〔2016〕15号）：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共同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

### 二、承办机构

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凡年龄在 18-45 周岁，身体健康，经下列血液检查合格者，都可以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 1.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leq$ 40 单位；
- 2.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阴性；
- 3.丙型肝炎病毒抗体：阴性；
- 4.艾滋病病毒抗体：阴性；
- 5.梅毒试验：阴性；
- 6.符合献血要求。

#### 五、申报材料

- 1.《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
- 2.《志愿捐献者健康状况征询表》

####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到泗县红十字会问询或到宿州中心血站泗县无偿献血点填写《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和《志愿捐献者健康状况征询表》，并抽取 8-10ml 血样。

2.受理：血样送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指定 HLA 组织配型实验室进行分型检测；检测结果和志愿者基本信息录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系统；

3.办结：当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系统检测到某位血液病或免疫系统疾病患者与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 HLA 配型相合后，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捐献管理中心将

根据基本信息对捐献志愿者进行告知、动员；志愿者及家属表示同意后，进入高分辨配型检测流程；高分辨配型结果相合后，通知志愿者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到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指定采集/移植医院进行造血干细胞采集。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

## 9. 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

3. 《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广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红十字救护工作能力，努力提高公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为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4.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47号）：二、主要措施。（二）扎实推进应急救护五进行动。将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融入城乡社区红十字服务内容，扎实推动“博爱家园”项目落地，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精神，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重要内容，融入教学与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推动

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员工全员培训取证。推广急救培训纳入学生军训课程，倡导高职、高校学生全员培训取证。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急救培训普及行动。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安部、交通部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红总字〔2006〕50号）精神，支持公安民警、机动车驾驶员、客运乘务人员全员培训取证。

5. 《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五.主要任务（二）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全面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行动，充分发挥群众性急救培训主体作用，有效提升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普及程度，不断发展壮大红十字救护员队伍，力争实现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现场都有红十字救护员施救的目标，为保护生命健康作出应有贡献。

6.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红十字急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泗政办秘〔2023〕17号）：  
二、主要措施（二）扎实推进急救“五进”行动。将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内容，推进急救培训“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大力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全员参与救护员培训。加强和改进学校红十字工作，将急救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重要内容，融入教学与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实行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员工全员

参与救护员培训，推广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生军训课程。

## 二、承办机构

赈济救护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1. 年满 16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人员；
2. 达到开班人数，一般为 30 人。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出培训申请，列明培训日期、时间；
2. 受理：对于申请人信息进行登记，并予以受理；
3. 审查：对申请培训人信息进行审核；
4. 办结：审核通过后列入培训日程安排讲师按期开展培训，培训合格后发放红十字救护员证书。

##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0557-7096929